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经济学院[2024]04号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【2018】2号）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》（杭电教【2020】1号）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核拨（分配）办法》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教评【2024】I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鼓励教师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继续在全校范围内设立本科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制度。为做好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

组长：张辽 郑海味

组员：申琳 薛洁 连升炯 申晓军 冯莺 尹菊琴 教学督导组组长 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

秘书组：吴小艳

二、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评定实施总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1. 坚持立德树人。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实施“以学为中心、以教为主导”的课堂教学，营造优良教风学风。

2. 坚持质量意识。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课堂教学创新，深化督导职能，遴选真正的“金课”，宁缺毋滥，培育践行质量文化。

3. 坚持方法创新。探索分类评价、精准评价，综合应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结合常态监测数据，提高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遴选对象

“优课”主要是指督导评价好、学生口碑好、教学建设好的课程。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是面向本校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（不含双肩挑人员）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。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课程为面向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理论课程、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程、全校性公共课程。

（三）基本条件

1. 教师师德高尚，承担一线教学任务。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，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，积极开展本科教学改革探索且成效明显，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，在各类教学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教学相关问题以及其他与“优课优酬”导向不符的情况。

2. 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。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、学生成绩登记册、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等。

（四）遴选办法

1. 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每学期遴选一次，未被部门推荐的经济学院开课课程（不含考查课、实践课、留学生课），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，名额不超过该学期所开课程门次数的1%，建设期内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优先推荐，推荐排序国家级课程优先于省级课程，同等条件下按照“学评教”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定。遴选要求：每个教学班已参评学生人数须大于15人；合上教学班取学评教平均值。

2. 申请流程：学院发布“优课优酬”申报通知后，由教师个人提交“优课优酬”申报表，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学评教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后向学校推荐。

3. 根据学校要求，“优课优酬”采取学院、部门和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每学期每位教师“优课优酬”教学班不超过3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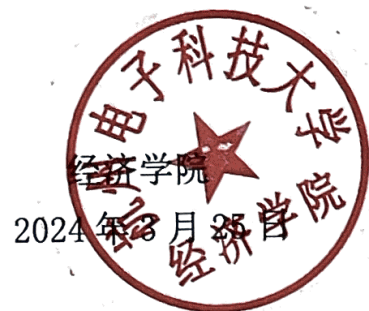
4. 异议申诉与处理。“优课优酬”申报课程综合评价结果及推荐名单公示过程中，申报者本人或他人持有异议，可向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秘书组提出复议申请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受理教师复议申请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5. 学校审核。学院推荐的优课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组织专家，通过调阅教学文档的方式并结合随堂听课等记录，对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名单。

6. 结果公示。经学校工作小组审核，最终确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名单并公示。

(五) 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细则》（经济学院[2022]10号）自行废止。



主题词： “优课优酬” 奖励 实施细则

送：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

2024年3月25日印发